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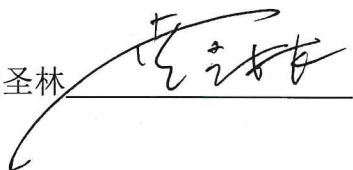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制定的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物产中大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贲圣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贲圣林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谢伟鸣_____

沈建林_____

顾国达_____

2019年3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贲圣林_____

谢伟鸣 _____

沈建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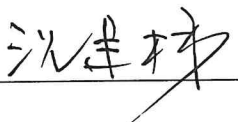
顾国达_____

2019年3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贲圣林_____

谢伟鸣_____

沈建林 _____

顾国达_____

2019年3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贲圣林

谢伟鸣

沈建林

顾国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 Guod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2019年3月22日